

國立嘉義高工 115 學年度第 1 次教務會議議程

壹、會議時間：115 年 8 月 28 日（星期五）上午 9:30 ~10:20

貳、會議地點：本校囊螢樓地下室

參、主持人：吳銘輝主任

記錄：黃珠菁

肆、出席人員：詳如簽到簿

伍、主席報告

一、四技二專升學成績揭曉，在全校師生共同努力下，今年度國立科大錄取率達 71.40%，共計 27 名同學錄取國立台灣科技大學，特別在化工三乙蕭三和老師（指導學生全班 100% 錄取國立科大）、化工三丙陳慧娟老師、電子三甲謝三寶、電機三乙劉榮輝老師，4 位導師努力指導學生全班九成以上錄取國立科大，感謝各科任教師們全心奉獻與付出。

綜合高中、體育班升學佳績，錄取國立清華大學、國立高雄師範大學、國立台北教育大學、嘉義大學、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國立聯合等大學等，感謝老師辛勤指導。

二、感謝協助行政之教師，減輕行政相關工作，本學期若有協助之教師再請多多幫忙。

三、今年度國教署核定新生人數為每班 33 人，嘉義區許多學校都申請再減 2 人，不過最終國教署僅同意減 1 人，因此核定人數為 32 人，但乃有所謂「外加」名額原住民、身障、安置生及復學生等，故部份班級人數會多於核定人數，不論任何管道進來，都是學生自己填志願之後分發的，本校今年度各科招生滿額，在招生嚴峻的嘉義區實屬不易。

四、近年多起學生投訴案件都是成績評量，請同仁確依國教署之學生學習評量辦法及本校學習評量補充規定，也請任課教師於第一堂課告知學生考查次數與方式。

五、請同仁務必確實（線上）點名，依評量辦法第 25 條，「學生曠課及事假之缺課節數合計達該科目全學期總修習時數三分之一者，該科目學期學業成績以零分計算」。也請同仁留意上課時間避免使用手機（線上點名除外），避免衍生相關爭議。

六、感謝各科主任與教師協助辦理國中生蒞校技職宣導，五月份並協助至市區各國中入班宣導。

七、「成就每一個孩子—適性揚才、終身學習」新課綱的願景，「自發、互動與共好」為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之核心理念，落實多元選修、彈性課程，共同合作、奠定課綱實施，期許持續引領教育發展邁向新的里程碑。

八、教務處需要老師一起來推動與協助各項業務與計畫：

- ※ 1. 安全教育重點學校計畫：安全教育分為「交通安全、水域安全、防墜安全、防災安全、食藥安全」等 5 大主題，成立教師專業學習社群，參考網站：靖娟兒童安全文教基金會網站與 CIRN 課程與教學資源整合平台。
- ※ 2. 提升數位教學成效數位精進計畫：提升數位科技融入教學與自主學習，若有課程需求請洽各科主任及設備組，多多使用平板數位科技輔助教學。
- ※ 3. 與大專校院協作共好自主學習計畫：重視學習歷程的反思與學習動機，舉辦自主學習成果發表會。

※ 4. 學生學習扶助方案:為協助學習成就偏低的高中生獲得更良好的學習成效，運用高級中等學校學習扶助教師資源平台，參考使用學習扶助補強課程模組。

陸、各組報告

◎教學組:

- 一、115 學年度本校辦理「公開授課」之教師，在此非常謝謝各位老師的辛苦付出，尚未繳交書面資料之教師，敬請將公開授課相關資料電子檔交予教學組，再此致上萬分的謝意。
- 二、11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八節輔導課職高、體高和綜高均達開班人數。實技班目前尚有多班未達開班人數。
- 三、11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八節輔導課高一家長同意書請盡快於 8/31 日(星期一)前繳回教務處。
- 四、115.09.07(一)第八節輔導課正式開始上課。
- 五、高一彈性英文 115/09/07(一)晚上 20:00~115/09/09 (三)中午 12:00 高一(職高和綜高)彈性英文開始選課。9/14(一)開始正式跑班。
- 六、彈性國文(高二)和數學(高三)在 115/09/07(一)晚上 20:00~115/09/09 (三)中午 12:00 期限內完成加退選。9/14(一)開始正式跑班。
- 七、綜高二、三年級學程選修課程因學程屬性不同，故於開學第一週即開始正式跑班。職業類科、實技班開設之多元選修於 9/14(一)開始正式跑班開始正式跑班。
- 八、全校一年級本土語言課程於 8/31 日(星期一)起正式上課，部分班級採班群跑班上課，部分選修台灣手語、客語或鄒語學生抽離至圖書館或其它教室上課(依公告場地)。
- 九、115 學年度第 1 學期高二、三學生加退選與高一新生選課時間，從 115/09/07(一)晚上 20:00~115/09/09 (三)中午 12:00 止。
- 十、三年級(職高、綜高、體育、實技、服務群)週三第 5、6 節「正課、綜合活動」採隔週上課。綜合活動(週會、社團)上課時間請參閱行事曆；正課上課時間依課表排定教師授課：請參照學校首頁 115 學年度行事曆第 1 學期活動規劃。115 學年度起一、二年級星期三第 56 節均為團體活動。
- 十一、教務處每學期提供給教師之「文具用品」已發放到教師座位，若仍未收到，請到教務處領取。
- 十二、若有教師尚未收到教師用書，請向教務處李先生登記，將請書商儘速送至教師座位。
- 十三、專任教師和導師學校協助行政減授和課程諮詢教師減授節數，因有部分更動減授將於課表直接註記。
- 十四、開學第 1 週暫訂課表「8/31(一)~9/4(五)」，如果有老師要調整請自行協調後，並告知班上同學後，再請兩位老師直接在課表上註記調整方式並兩位簽名後，於 9/2(三)12:00 前送至教學組修正。正式課表將於 9/7(一)後發送至任課教師座位。

◎註冊組:

- 一、高一新生已於教務處報到完畢，全校新生合計招收 623 人。其中綜合高中 86 人、職高部 461 人(專業類科特色招生班招收 24 人)、體育班 26 人、實用技能班 41 人、汽車美容科 9 人。
- 二、本校今年參加 115 學年度四技科大甄選入學及聯合登記分發入學報名 493 名，共計有 352 名錄取國立科技大學及技術學院，詳如下表：

本校近六年錄取各國立科技大學、技術學院人數統計表(職高)						
錄取學校名稱	110 年錄 取人數	111 年錄 取人數	112 年錄 取人數	113 年錄 取人數	114 年錄 取人數	115 年錄 取人數
國立台灣大學						
國立清華大學	1	1				1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	1		1			
國立政治大學						
國立中山大學						
國立中正大學						
國立中興大學		1				
國立台灣科技大學	45	32	51	42	48	27
國立台北科技大學	64	52	40	40	41	33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	48	75	75	56	63	54
其他國立大學、科技大學 及技術學院	250	231	196	249	226	237
錄 取 國 立 人 數	409	392	363	387	378	352
報 名 人 數	490	488	443	472	490	493
國 立 錄 取 率	83.47%	80.33%	81.94%	81.99%	77.14%	71.40%

三、115 年四技二專統測各班各科平均分數統計表，如下表。

國立嘉義高工115年四技二專統測各班各科平均分數統計表										
科目 班級	國文	全國百分 等級	英文	全國百分 等級	數學	全國百分 等級	專業一	全國百分 等級	專業二	全國百分 等級
機三甲	53.5	53.16%	35.3	55.05%	38.1	55.38%	42.0	66.76%	59.0	75.81%
機三乙	59.0	66.45%	43.2	63.04%	37.7	63.04%	52.8	81.53%	58.3	73.55%
汽三甲	56.8	57.52%	40.6	60.10%	36.0	55.37%	43.5	81.92%	48.8	66.65%
子三甲	65.5	79.24%	66.4	80.56%	65.9	84.72%	71.2	84.83%	58.4	85.35%
子三乙	65.4	79.24%	70.1	83.19%	65.3	84.72%	71.2	84.83%	61.8	88.11%
電三甲	66.6	79.24%	68.0	83.19%	65.5	84.72%	65.2	80.06%	65.9	81.95%
電三乙	70.3	86.48%	68.5	81.88%	66.0	84.72%	62.5	74.28%	65.3	89.23%
空調三	54.6	53.16%	43.1	63.04%	38.8	55.38%	40.0	54.05%	44.2	64.79%
建三甲	60.2	66.45%	52.0	70.01%	47.5	71.67%	45.8	63.13%	46.0	63.13%
室三甲	64.1	75.11%	52.6	70.61%	47.8	78.66%	65.8	69.35%	59.7	78.10%
化三甲	67.2	83.03%	64.6	79.24%	59.9	82.05%	62.3	67.19%	52.3	72.47%
化三乙	67.4	83.03%	67.5	81.39%	66.5	84.72%	67.7	77.31%	63.3	85.49%
化三丙	67.2	83.03%	61.1	77.42%	66.2	84.72%	61.8	67.19%	51.8	72.47%
製圖三	59.7	66.45%	52.6	70.61%	39.9	62.03%	41.9	62.33%	55.5	70.88%
綜三甲	57.0	57.52%	13.0	7.31%	36.0	14.66%	因報考類別不同，僅計算國文、英文"、數學(A)共同科目			
綜三乙	因多數人已考上大學(缺考)，學生數不足，故不統計分數。									
綜三丙	54.0	53.16%	39.4	59.27%	因報考類別不同，僅計算國文、英文"共同科目					
綜三丁 機械學程	55.4	57.52%	40.7	60.10%	34.8	47.56%	37.5	56.19%	36.6	34.66%
綜三丁 建築學程							38.9	45.45%	39.5	53.15%
全校平均	61.4	70.74%	51.7	70.01%	數A 36	51.66%				
					數B 47.75	88.48%				
					數C 52.0	85.37%				
全國報 考人數	65,802		65,802		數A 7,035 數B 35,519 數C 23,248					

四、115 學年度各科錄取國立科技大學榜單如下：

科別	錄取國立科大	報考人數	錄取百分率
機械科	37	74	52.70%
製圖科	20	32	62.50%
電子科	62	68	91.18%
電機科	62	72	81.11%
空調科	10	32	31.25%
室設科	13	33	39.39%
建築科	30	58	51.72%
化工科	86	95	90.53%
汽車科	20	29	68.97%
全校	353	492	71.40%

國立嘉義高工115年綜合高中學術學程 錄取 國立大學 人數統計表 (115.6畢業)

編號	班級	學程	導師	國立大學		畢業級 / 學程 人數
				錄取人數	錄取率	
1	綜三甲	社會	王頌方	3	9.68%	31
2	綜三乙	自然	蔡宛凌	11	39.29%	28
3	綜三丙	自然	劉東榮	9	32.14%	28
	合計			23	26.44%	87

國立嘉義高工115年體育班 錄取 國立大學 人數統計表 (115.6畢業)

編號	班級	導師	國立體育大學	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國立台中教育大學	國立嘉義大學	國立台高雄師範大學	國立人數	國立大學		班級 / 學程 畢業人數
										錄取人數	錄取率	
1	體高三	姚素芳	1	2	1	1	2	1	8	8	53.33%	15

五、115 學年度各班錄取國立科技大學統計表如下：

國立嘉義高工115年職業類科、綜高專門學程錄取 國立四技科大 人數統計表 (115.6畢業)																														
編號	班級	導師	國立臺灣大學	國立清華大學	國立中興大學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	國立聯合大學	國立宜蘭大學	國立高雄餐旅大學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	國立臺北商業大學	國立金門大學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	國立屏東大學	國立台東專科學校	國立台南藝術大學	軍官學校（或軍事技術學院）	已扣除重複名額	班級報名統測人數		
																											錄取 國立 人數		班/學程 (國立錄取率)	
1	機三甲	李宗積						1			6	4	3	1												1	17	54.84%	31	
2	機三乙	蘇聖財									4	3	2	5														17	56.67%	30
3	汽三甲	許棋隆									1	10		5										2				20	68.97%	29
4	子三甲	謝三寶									16	7		5													1	35	97.22%	36
5	子三乙	伍柏蓉									1	7	6	2								1						27	84.38%	32
6	電三甲	鄭有成									6	4	2	2												1	31	81.58%	38	
7	電三乙	劉榮輝									5	5	5	1	1							1						31	91.18%	34
8	空調三	楊普勛									2	1	4									2						10	31.25%	32
9	建三甲	楊仁富									8		4											1				19	55.88%	34
10	室三甲	林佳靜									2	2								1								13	39.39%	33
11	化三甲	王宏仁									4	5	3									1					2	29	82.86%	35
12	化三乙	蕭三和									4	2	1	1				1										26	100.00%	26
13	化三丙	陳慧娟									11	1	1	1														31	91.18%	34
14	製圖三	蔡慕恩									4	1	2	5	4						1							20	62.50%	32
15	綜三丁	機械學程									1						1											3	23.08%	13
		建築學程										2		9														11	45.83%	24
		其它										3		5	1							1		2				12		
各人	校錄取數	0	1	0	27	33	54	2	0	2	91	42	42	31	5	1	0	1	0	1	0	3	4	0	6	1	5	352	71.40%	493
1. 機械科=37/74=50.00% 2. 電子科=62/68=91.18% 3. 電機科=62/72=86.11% 4. 建築科=30/58=51.72% 5. 室設科=13/33=39.39% 6. 化工科=86/95=90.53% 7. 製圖科=20/32=62.50% 8. 汽車科=20/29=68.97% 9. 空調科=10/32=31.25%																														

1. 機械科=37/74=50.00%
4. 建築科=30/58=51.72%
7. 製圖科=20/32=62.50%

2. 電子科=62/68=91.18%
5. 室設科=13/33=39.39%
8. 汽車科=20/29=68.97%

3. 電機科=62/72=86.11%
6. 化工科=86/95=90.53%
9. 空調科=10/32=31.25%

◎設備組：

- 一、115 學年度第一學期高二、三教科書已發放，高一於開學日發放。
- 二、中小學 AI 人才方舟計畫經費待國教署經費核撥後，著手進行採購作業，對軟體有興趣教師可上教育部「校園數位內容與教學軟體」網站公告軟體名單中查詢。
- 三、115 年度中小學 AI 人才方舟計畫持續執行中。
- 四、115 年度充實教學及實習設備一般科目計畫已經執行完成，目前進行成果報告撰寫。
- 五、教室用電腦、投影機與投影幕使用時間已進入第 9 年，陸續有電腦、線路和部分投影機故障，等待更換，投影幕亦時有掉落更換等，教務處將持續申請與編列經費維修更換。
- 六、開學後，會成立各班資訊股長群組與教室電腦操作訓練，也會轉知各班資訊股長對於班上電腦設備正確維護知識與壞掉如何回報教務處設備組以收維修之時效。
- 七、116 學年度無人機計畫已呈報國教署，感謝機械、製圖、電機、電子與建築科協助計畫撰寫，待國教署經費核定後再行完成後續相關作業。

◎實驗研究組：

- 一、感謝各位老師的協助 114 學期中以及延修生的重修課程，再麻煩已完成重修授課之教師，儘快將紙本「點名表」和「成績表」繳回實研組，以利鐘點費發放。
- 二、依據教育部 115.07.01 臺教國署高字第 1155403175B 號來文，專班授課鐘點費擬調整為 1 節課 660 元，自學授課鐘點費擬調整為 1 節課 600 元；學生學分費 1 學分擬調整為 300 元，實習科目一學分擬調整為 500 元。
- 三、115 學年度優質化持續辦理各項群科專業教師成長研習活動，以及相關社群共備觀課等新任務，鼓勵有興趣教師踴躍報名參加。本期辦理重點為數位創新與人工智慧應用教學、素養導向跨域統整課程與教學、職場英語文溝通教學、職場社會情緒學習融入教學、適性學習社區連結、安全教育課程與教學、綠色技能課程與教學、新興科技課程與教學、國中生適性試探及家長宣導、校園生命教育。

◎綜高課務組：

- 一、至暑輔結束，目前綜高二年級分流情形如下，請老師們參閱：

綜二甲	社會學程	26人	綜二丙	建築學程	13人
綜二乙	自然學程	21人	綜二丁	機械學程	26人

轉組申請將於 09 月 01 日(二)截止，且每個學生僅可申請一次，所有程序跑完後才算是轉組成功，再麻煩老師們協助提醒學生務必於規定時間內辦理。

- 二、升學考試簡章購買調查表已於暑輔發放至各班，請各班班長收齊費用給導師簽名後繳回。

116 年高中英聽、學測、分科測驗的報名及考試時間如下：

考試名稱	報名日期	考試日期
高中英語聽力測驗 (第一次考試)	115 年 09 月 03 日(四)~ 115 年 09 月 10 日(四)	115 年 10 月 17 日(六)
高中英語聽力測驗 (第二次考試)	115 年 11 月 04 日(三)~ 115 年 11 月 10 日(二)	115 年 12 月 12 日(六)
學科能力測驗	115 年 10 月 27 日(二)~ 115 年 11 月 10 日(二)	116 年 01 月 22 日(五)~ 116 年 01 月 24 日(日)
分科測驗	116 年 06 月 03 日(四)~ 116 年 06 月 15 日(二)	116 年 07 月 10 日(六)~ 116 年 07 月 11 日(日)

三、為配合第一次英聽考試報名時間，目前已向綜高三年級與體育班蒐集證件照，若學生欲報名考試但尚未繳交照片，可直接至教務處課務組詢問。

◎綜高學務組：

- 一、本學期數理能力競賽訂於 9/3（四）第八節舉行，比賽地點為行政大樓四樓視聽教室。
- 二、本學期英文單字大賽訂於 9/23（三）第五節舉辦，比賽地點視報名人數另行公布，報名日期為 8/31（一）至 9/8（二）中午 12 時止，請各位老師推薦學生報名參賽。

◎特殊教育組：

- 一、感謝全校老師們對特教學生的付出和關懷，有了你們的共同關照，這些特殊學生將能夠多一分自信、多一些學習動機，並且多很多成長與學習的機會。
- 二、本學期的舊生 IEP 會議已於上學期末召開完畢，新生 IEP 也將於今天 8/28 12:00 召開，煩請相關師長出席與會。
- 三、特教組將於 9/9(三)下午 1:00 召開新生轉銜會議，會再邀請高一導師與國中端老師討論學生相關學習狀況。
- 四、9/16 召開本學期第一次特教推行委員會，屆時會再發開會通知請相關師長出席指導。
- 五、如果各位老師在班級發現有學生疑似特教生但未具有特教生身分，而該生又需要特教相關服務的話，請盡速與資源班老師聯繫，分機為 3037。九月份開始將會進行特殊教育生第一梯次鑑定（新鑑定、重新鑑定、更改障礙類別、放棄特殊教育學生身分），預計在 10 月初送交嘉義特教學校進行審查。

六、

IEP 個別化教育計畫-

考量學生的障礙程度、身心特質，優勢弱勢，無論是認知、語言、社會情緒、動作，或聽說讀寫算能力等而釐訂出最適合學生的學習內容與方式。並針對學生學習內容的安排、進行方式，以及作業、考試、多元評量等標準進行討論。

在後續的教學過程中，請老師們適時評量學生的學習狀況，並進行調整與修正，不斷反覆的教學、觀察、微調、修正、教學，以獲得最適合學生的學習內容。

柒、討論事項：

提案一：擬修正「國立嘉義高級工業職業學校課業輔導實施要點」，請討論。【提案單位：教務處】

說明：

- 一、依據 115 年 7 月 1 日以臺教國署高字第 1155403212A 號令修正發布，名稱並修正為「教育部主管高級中等學校課業輔導實施要點」辦理。

教育部主管高級中等學校課業輔導實施要點第四點、第九點修正規定

第四點：

學校於學期中辦理之課業輔導，應就課程綱要所定每週三十五節課程外，安排於每日科目課程、團體活動時間及彈性學習時間之後；其結束時間，不得逾十七時三十分。

前項課業輔導，每週不得逾五日，全學期不得逾八十節，且不得於國定假日及例假日實施。寒假課業輔導，總計不得逾四十節；暑假課業輔導，總計不得逾一百二十節。前二項所定之節，每節為五十分鐘。

第九點：

課業輔導費支用項目及基準如下：

- (一)教師鐘點費：每節最高支給六百六十元，其支用不得低於所收費用總額百分之八十；其低於百分之八十者，賸餘款應發還學生。
- (二)教學活動業務費：得支用於支援教學活動之業務費、教材印製或購買費、材料費、學生獎勵金、行政管理及加班費，其支用不得逾所收費用總額百分之二十；賸餘款得滾存作為改善學校基本設施或充實教學設備之用。

前項支用項目之用途，學校於收支平衡下，應優先支給教師最高數額之教師鐘點費，且不得另以其他名目，向學生收取費用。

二、國立嘉義高級工業職業學校課業輔導實施要點修正內容說明如下：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一、依據： (一)教育部國教署 115 年 7 月 1 日臺教國署高字第 1155403212A 號令修訂「教育部主管高級中等學校課業輔導實施要點」。 (二)教育部主管高級中等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補充規定。	一、依據： (一)教育部國教署 110 年7月14日臺教國署高字第 1100081115B 號令修訂「高級中等學校課業輔導實施要點」。 (二)教育部 103 年4月3日臺教授國字第 1030024178A 號令修訂「教育部主管高級中等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補充規定」。	依來文說明辦理
四、辦理原則： (二)學校於學期中辦理之課業輔導，應就課程綱要所定每週三十五節課程外，安排於每日科目課程、團體活動時間及彈性時間之後，為配合學校正常課程排課，盡量安排於第八節授課；其結束時間，不得逾十七時三十分。前項課業輔導，每週不得逾五日，全學期不得逾 八十 節，且不得於國定假日及例假日實施。寒假課業輔導，總計不得逾四十節，暑假課業輔導，總計不得逾一百二十節，前兩項所定之節，每節五十分鐘。	四、辦理原則： (二)學校於學期中辦理之課業輔導，應就課程綱要所定每週三十五節課程外，安排於每日科目課程、團體活動時間及彈性時間之後，為配合學校正常課程排課，盡量安排於第八節授課；其結束時間，不得逾十七時三十分。前項課業輔導，每週不得逾五日，全學期不得逾 九十 節，且不得於國定假日及例假日實施。寒假課業輔導，總計不得逾四十節，暑假課業輔導，總計不得逾一百二十節，前兩項所定之節，每節五十分鐘。	
五、收費及用途： (二)前項收費數額，其平均後每節單價，應於新臺幣（以下同）	五、收費及用途： (二)前項收費數額，其平均後每節單價，應於新臺幣（以下	依來文說明修正

十五元至三十五元間，由學校依課業輔導辦理情形，按收支平衡原則訂定。 (四)教師鐘點費：每節最高支給六百六十元，其支用不得低於所收費用總額百分之八十；其低於百分之八十者，賸餘款應發還學生。 (五)教學活動業務費：得支用於支援教學活動之業務費、教材印製或購買費、材料費、學生獎勵金、行政管理及加班費，其支用不得逾所收費用總額百分之二十；賸餘款得滾存作為改善學校基本設施或充實教學設備之用。 前項支用項目之用途，學校於收支平衡下，應優先支給教師最高數額之教師鐘點費，且不得另以其他名目，向學生收取費用。	同)十五元至二十五元間，由學校依課業輔導辦理情形，按收支平衡原則訂定。 (四)課業輔導所收費用，應優先支付教師鐘點費，教師鐘點費得於四百元至五百五十元額度內核實支給，其支用不得低於所收費用總額百分之八十；餘額得作教學活動所需業務、材料、設備、獎學金及行政管理工作費之支出。 (五)教師輔導鐘點費依照頒訂標準發給，如於辦理中途標準有所調整，以照原標準計付為原則，不得再向學生補收差額。	
六、退費 (一)學期中除休、轉、退學其課業輔導費依學雜費退費比例辦理退費，其餘均不予以退費。 (二)寒暑假輔導課期間除公假及連續病假三天以上，請附上相關公假證明及醫生診斷證明依請假節數退費，其餘均不予以退費。 (四)課業輔導開始上課後，因個人因素無法參加者，均不予以退費。	六、退費 (一)學期中休退學其課業輔導費依學雜費退費比例辦理退費。 (二)寒暑假輔導課期間公假或參加營隊者，不論天數，請一律附上相關證明依公假或營隊日節數退費。 (四)寒、暑假課業輔導期間，連續請假超過三天(含)者得申請退費，並需附上請假單。學期間輔導課之各項零星假別均不予以退費。	依現行狀況修正

三、考量 115 學年度暑輔期間，部份同學已到教務處辦理請假退費事宜，退費相關新規定，建議從 115 年 8 月 31 日以後開始實施。

四、修正後條文如**附件一**所示。

決 議：

提案二：擬修正「國立嘉義高工學生重修學分實施辦法」、「國立嘉義高工學生補修學分實施辦法」，請討論。【提案單位：教務處】

說明：

一、依據115年7月1日以臺教國署高字第1155403175B號令修正發布「教育部主管高級中等學校學生重修及補修學分補充規定」辦理。

教育部主管高級中等學校學生重修及補修學分補充規定第二點修正規定

第二點：

二、學生各學期學業成績未達及格基準之科目，得申請重修，未修習之科目依本辦法規定申請補修；重修或補修之辦理方式，應依下列順序為之：

(一) 專班辦理：

- 1、重修或補修人數達十五人者，成立專班。
- 2、辦理時間、課程內容及評量方式，由學校定之；每一學分之授課時數，不得少於六節課。
- 3、學生收費，以上課節數為計算基準，每人每節課為新臺幣五十元。
- 4、教師授課鐘點費，每節課最高支給新臺幣六百六十元，按年度收支平衡原則訂定。

(二) 自學輔導：

- 1、由教師指定教材或數位平臺，供學生自行修讀，並安排面授指導及教學；學生自行修讀數位平臺之證明方式，由學校定之。
- 2、每一學分之面授指導及教學節數，規定如下：
 - (1) 屬重修者，不得少於三節。
 - (2) 屬補修者，不得少於六節。但採數位平臺自行修讀者，其面授指導及教學節數，不得少於三節。
- 3、面授指導及教學，得採數位遠距方式；其時間及方式，由學校定之。
- 4、評量方式，由學校定之；筆試、口試、實作、實驗評量方式，應以實體實施為原則。
- 5、學生收費，每人每學分為新臺幣三百元。
- 6、教師面授指導及教學鐘點費，每節課最高支給新臺幣六百六十元，按年度收支平衡原則訂定。

三、修正條文

(一) 國立嘉義高工學生重修學分實施辦法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依據教育部 115.07.01 臺教國署高字第 1155403175B 號令修正發布「教育部主管高級中等學校學生重修及補修學分補充規定」辦理。	依據教育部 103.1.8 臺教授國部字第102127904A號修正發布「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及104年.7.7臺教授國部字第1040061592B號令修正發布「教育部主管高級中等學校學生重修及補修學分補充規定」 辦理。	依來文說明辦理
重修專班授課鐘點費，以每節新臺幣 六百六十元 為原則，按實際授課節數發給，並依收支平衡原則訂定。	重修專班授課鐘點費，以每節新臺幣 五百元 為原則，按實際授課節數發給，並依收支平衡原則訂定。	依來文說明辦理
學生收費，以上課節數為計算基準，每人每節課為新臺幣 五十元 ，每學分為新臺幣 三百	學生收費，以上課節數為計算基準，每人每節課為新臺幣 四十元 ，每學分為新臺幣 二百四	依來文說明修正

元，實習科目每學分新臺幣 五百 元。	十元 ，實習科目每學分新臺幣 四百四十 元。	
自學輔導班面授鐘點費，以每節 六百 元為原則，按實際授課節數發給，並依收支平衡原則訂定。	自學輔導班面授鐘點費，以每節 450 元為原則，按實際授課節數發給，並依收支平衡原則訂定。	依來文說明辦理
重修費每學分新台幣 三百 元，實習科目每學分新臺幣 五百 元。	重修費每學分新台幣 240 元，實習科目每學分新臺幣 440 元。	依來文說明辦理

(二)國立嘉義高工學生補修學分實施辦法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依據教育部 115.07.01 臺教國署高字第 1155403175B 號令修正發布「教育部主管高級中等學校學生重修及補修學分補充規定」辦理。	依據教育部 103.1.8 臺教授國部字第102127904A號修正發布「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生學習評量辦法」及104年.7.7臺教授國部字第1040061592B號令 修正發布「教育部主管高級中等學校學生重修及補修學分補充規定」辦理。	依來文說明辦理
補修專班授課鐘點費，以每節新臺幣 六百六十 元為原則，按實際授課節數發給，並依收支平衡原則訂定。	補修專班授課鐘點費，以每節新臺幣 五百元 為原則，按實際授課節數發給，並依收支平衡原則訂定。	依來文說明辦理
學生收費，以上課節數為計算基準，每學分為新臺幣 三百 元，實習科目每學分新臺幣 五 百元。	學生收費，以上課節數為計算基準，每學分為新臺幣 六百 元，實習科目每學分新臺幣 六 百元。	依來文說明修正
補修費每學分為新臺幣 三百 元，實習科目每學分新臺幣 五 百元。	補修費每學分為新臺幣 六百 元，實習科目每學分新臺幣 六 百元。	依來文說明辦理

三、修正後實施要點如~~附件二~~所示。

決 議：

捌、臨時動議：

玖、散 會

國立嘉義高級工業職業學校課業輔導實施要點

中華民國 100 年 12 月 20 日行政會議修正
中華民國 101 年 1 月 17 日校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6 年 3 月 7 日行政會議修正
中華民國 106 年 6 月 30 日校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8 年 1 月 8 日行政會議修正
中華民國 108 年 1 月 18 日校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12 年 1 月 10 日行政會議修正
中華民國 112 年 1 月 19 日校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15 年 8 月 4 日行政會議修正
中華民國 115 年 8 月 28 日校務會議通過

一、依據：

- (一)教育部國教署 115 年 7 月 1 日臺教國署高字第 1155403212A 號令修訂「教育部主管高級中等學校課業輔導實施要點」。
- (二)教育部主管高級中等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補充規定。

二、目的：

- (一)為加強學生課業內容及協助低成就學生補救教學以減少學習挫折，提昇學習興趣，增進學習效果。
- (二)因應新課綱，提供學生課業複習、加深增廣課程之學習活動，以強化學生基礎能力與素養能力。

三、對象：

- (一)學期中：高一、二、三年級學生，實施課業輔導。
- (二)寒、暑假期：除一年級新生及應屆畢業學生高三生外之其餘年級學生，舉辦寒、暑假課業輔導。

四、辦理原則：

- (一)課業輔導內容：規劃升學有關科目，課程內容與學生平時所習各科課程有關，並富有生活教育意義；詳由各科教學研究會研議之。
- (二)學校於學期中辦理之課業輔導，應就課程綱要所定每週三十五節課程外，安排於每日科目課程、團體活動時間及彈性時間之後，為配合學校正常課程排課，盡量安排於第八節授課；其結束時間，不得逾十七時三十分。前項課業輔導，每週不得逾五日，全學期不得逾八十節，且不得於國定假日及例假日實施。
寒假課業輔導，總計不得逾四十節，暑假課業輔導，總計不得逾一百二十節，前兩項所定之節，每節五十分鐘。
- (三)學生參加課業輔導以每班不得超過四十五人為原則。
- (四)盡量鼓勵學生參加課業輔導，若班級學生參加課業輔導，當人數不足額導致輔導費無法支應教師鐘點費時，班級得採同科同類群同年級合班原則處理。
- (五)課業輔導班級，每班置導師一人，課業輔導時間仍應按照學校之常規管理，並注意學生之安全，其在校生活，尤應注意品德之陶冶與群性之培養。
- (六)課業輔導教材，得編選補充教材印發講義應用（編選時應注意勿侵犯版權），但不得另收講義費，且不得提前講授下一學期（年）教材。
- (七)課業輔導期滿，應舉行測驗，其成績得作為學期平時成績或由任課教師自行參酌運用，並將測驗之成績通知學生家長。

- (八)學校公告課業輔導實施計畫後，應檢附課業輔導實施計畫及家長同意書，通知學生家長，徵詢學生參加之意願；經家長同意後，學生始得收取課業輔導費。

五、收費及用途：

- (一)學校向參加課業輔導之學生，收取課業輔導費之數額、收費及退費程序，應依高級中等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辦法及教育部主管高級中等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補充規定辦理。
- (二)前項收費數額，其平均後每節單價，應於新臺幣（以下同）十五元至三十五元間，由學校依課業輔導辦理情形，按收支平衡原則訂定。
- (三)學生屬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或家境清寒者，學校得酌情減免課業輔導費收取數額，或由學校協助申請其他替代繳費補助方案。
- (四)教師鐘點費：每節最高支給六百六十元，其支用不得低於所收費用總額百分之八十；其低於百分之八十者，賸餘款應發還學生。
- (五)教學活動業務費：得支用於支援教學活動之業務費、教材印製或購買費、材料費、學生獎勵金、行政管理及加班費，其支用不得逾所收費用總額百分之二十；賸餘款得滾存作為改善學校基本設施或充實教學設備之用。
- 前項支用項目之用途，學校於收支平衡下，應優先支給教師最高數額之教師鐘點費，且不得另以其他名目，向學生收取費用。

六、退費：

- (一)學期中除休、轉、退學其課業輔導費依學雜費退費比例辦理退費，其餘均不予以退費。
- (二)寒暑假輔導課期間除公假及連續病假三天以上，請附上相關公假證明及醫生診斷證明依請假節數退費，其餘均不予以退費。
- (三)寒、暑假課業輔導期間，因不可抗拒因素而全校停課時，依停課天數全班退費。
- (四)課業輔導開始上課後，因個人因素無法參加者，均不予以退費。

七、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辦理，修正時亦同。

國立嘉義高工學生重修學分實施辦法

096.06.29 校務會議通過
099.01.05 行政會議修訂
099.08.29 校務會議通過
105.12.28 行政會議修訂
106.01.19 校務會議通過
107.06.05 行政會議修訂
107.06.29 校務會議通過
115.08.28 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一、依據教育部 115.07.01 臺教國署高字第 1155403175B 號修正發布「教育部主管高級中等學校學生補修及補修學分補充規定」辦理。

二、本校學生各學期未取得學分之科目，得申請重修，其辦理方式及相關規定如下：

(一)專班重修：

1. 重修班級人數達十五人(含)以上者，由學校開設專班，讓學生重新修讀，每一學分授課不得少於 6 節。學生於「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第四十二條規定之修業期限內，各學期未取得學分之科目，已修習者，得申請重修。
2. 重修辦理時間依本校「課餘增廣及補救教學實施規定」所訂定時間上課，重修上課期間，學生遲到一節扣 1 分，缺課一節扣 2 分，惟缺課節數達該科目重修教學總節數三分之一者，該科目不予成績考查。
3. 重修上課時間須著校服上課，未著校服上課者（須攜帶學生證），請授課教師自其重修成績中，每節扣 1 分；若為教官登記者，另送芬芳社一次。
4. 重修成績的評量內容包括學生出席狀況、作業繳交、上課情形及筆試測驗等；重補修成績處理原則如下：重補修後成績及格之科目，授予學分，其重修所得成績達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第八條第一項各款及格基準者，依各款所訂及格基準分數登錄，未達及格基準者，不授予學分，其成績得就重修前後成績，擇優登錄。
5. 重修專班授課鐘點費，以每節新臺幣六百六十元為原則，按實際授課節數發給，並依收支平衡原則訂定。
6. 教師至少應於最後 1 節授課時間，舉行重修成績考查（以紙筆測驗為主），重修成績請於課程結束後一週內，送交教務處試務組登錄。
7. 學生收費，以上課節數為計算基準，每人每節課為新臺幣五十元，每學分為新臺幣三百元，實習科目每學分新臺幣五百元。

(二)自學輔導：

1. 重修學生未達前款所定人數者(十五人)，由教師指定教材，供學生自行修讀並安排面授指導，屬重修者，每一學分不得少於三節。
2. 成績考查之範圍仍應包括整學期之課程。
3. 至少分兩次上課，每次上課至少應隔週，自學輔導期間教師應指定一定份量的課程內容與作業給予學生學習；全部課程結束後始給予重修分數登錄。
4. 其餘相關規定同前款(專班重修)第 2~6 目除第 5 目外。
5. 自學輔導班面授鐘點費，以每節六百元為原則，按實際授課節數發給，並依收支平衡原則訂定。
6. 重修費每學分新台幣三百元，實習科目每學分新臺幣五百元。

(三)隨班修讀：

1. 學生得於修業期限內隨其他班級課程修讀。
2. 隨同下一年級班級重讀開設之課程，惟應依學生能力及學校排課等因素考量辦理。

(四)重修時間

1. 每學期依本校「課餘增廣及補救教學實施規定」所訂定時間上課，必要時得安排於每年暑假期間重修。
2. 高三於下學期成績結算後實施。

(五)重修應由學生先行完成線上選課，並完成繳費後，教務處才能依選課情形開授相關重修課程。

(六)重修退費：

1. 因衝堂、參加選手訓練課程、發生重大意外或診斷有重大疾病而無法完成重修課程者，得辦理退費。
2. 身心障礙學生及身心障礙人士子女就讀本校，於修業年限內，其最近一年度家庭年所得總額未超過新臺幣二百二十萬元，得減免重修費用，減免基準如下：
 - (1) 身心障礙程度屬極重度及重度者：免除全部就學費用。
 - (2) 身心障礙程度屬中度者：減免十分之七就學費用。
 - (3) 身心障礙程度屬輕度者：減免十分之四就學費用。
 - (4) 依特殊教育法經直轄市、縣（市）政府鑑定為身心障礙，持有鑑定證明而未領有身心障礙手冊之學生，其重補修費用減免十分之四。
 - (5) 前項重補修費用之減免，同一科目以一次為限。

三、已開設專班重修之科目，除有特殊情形(如衝堂、因公無法重修等)並經學校核准者外，學生不得申請自學輔導。

四、重修課程如需實習(驗)材料費時，得酌收材料費每學分 200 元為上限。

五、學生不及格之科目如在本校期間有開過之重修課程，除有特殊情況，否則不再受理高三畢業前之開課事宜。

六、授課教師之聘任依下列順序為之：

(一)由類科主任、學科召集人薦任之。

(二)合併上課之專業科目重修班，以合併班級人數較多之原授課教師授課之，或以合併班級學生之原任課教師輪流擔任之。

七、學生重修期間，其缺課時數達科目教學總時數三分之一者，不予評量。前項缺課節數，不包括因公假、病假、婚假、產前假、娩假、陪產假、流產假、育嬰假、生理假、喪假或其他特殊事故，經學校核准給假而缺課之節數。

八、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依相關法令辦理。

九、學校向重修之學生收費，依高級中學向學生收取費用辦法之規定辦理。

十、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修正時亦同。並自 115 學年度第 1 學期起生效，呈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國立嘉義高工學生補修學分實施辦法

105.12.28 行政會報修正
106.01.19 校務會議通過
107.06.05 行政會議修訂
107.06.29 校務會議通過
115.08.28 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一、依據教育部 115.07.01 臺教國署高字第 1155403175B 號修正發布「教育部主管高級中等學校學生補修及補修學分補充規定」辦理。

二、本校學生因轉學、轉科而需補修學分者，得申請補修，其補修方式及相關規定如下：

(一)專班補修：

1. 補修班級人數達十五人(含)以上者，由學校開設專班，讓學生重新修讀，每一學分授課不得少於 6 節。學生於「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第四十二條規定之修業期限內，各學期末取得學分之科目，未修習者，得申請補修。
2. 補修辦理時間依本校「課餘增廣及補救教學實施規定」所訂定時間上課，補修上課期間，學生遲到一節扣 1 分，缺課一節扣 2 分，惟缺課節數達該科目補修教學總節數三分之一者，該科目不予成績考查，前項缺課節數，不包括因公假、病假、婚假、產前假、娩假、陪產假、流產假、育嬰假、生理假、喪假或其他特殊事故，經學校核准給假而缺課之節數。
3. 補修上課時間須著校服或班服上課，並攜帶學生證以證明身份。
4. 補修成績的評量內容包括學生出席狀況、作業繳交、上課情形及筆試測驗等；補修成績處理原則如下：補修後成績及格之科目，授予學分，未達及格基準者，不授予學分，其補修成績依實得成績登錄。
5. 補修專班授課鐘點費，以每節新臺幣六百六十元為原則，按實際授課節數發給，並依收支平衡原則訂定。
6. 教師至少應於最後 1 節授課時間，舉行補修成績考查（以紙筆測驗為主），補修成績請於課程結束後一週內，送交教務處試務組登錄。
7. 學生收費，以上課節數為計算基準，每學分為新臺幣三百元，實習科目每學分新臺幣五百元。

(二)自學輔導：

1. 補修學生未達前款所定人數者(十五人)，由教師指定教材，供學生自行修讀並安排面授指導，屬補修者，每一學分不得少於六節。
2. 成績考查之範圍仍應包括整學期之課程。
3. 至少分兩次上課，每次上課至少應隔週，自學輔導期間教師應指定一定份量的課程內容與作業給予學生學習；全部課程結束後始給予補修分數登錄。
4. 其餘相關規定同前款(專班補修)第 2~6 目。
5. 補修費每學分為新臺幣三百元，實習科目每學分新臺幣五百元。

(三)隨班修讀：

1. 學生得於修業期限內隨其他班級課程修讀。
2. 隨同下一年級班級重讀開設之課程，惟應依學生能力及學校排課等因素考量辦理。

(四)補修時間

1. 每學期依本校「課餘增廣及補救教學實施規定」所訂定時間上課，必要時得安排於每年暑假期間補修。
2. 高三於下學期成績結算後實施。

(五)補修應由學生先行完成線上選課，並完成繳費後，教務處才能依選課情形開授相關補修課程。

(六)補修退費：

1.因衝堂、參加選手訓練課程、發生重大意外或診斷有重大疾病而無法完成補修課程者，得辦理退費。

2.身心障礙學生及身心障礙人士子女就讀本校，於修業年限內，其最近一年度家庭年所得總額未超過新臺幣二百二十萬元，得減免補修費用，減免基準如下：

(1)身心障礙程度屬極重度及重度者：免除全部就學費用。

(2)身心障礙程度屬中度者：減免十分之七就學費用。

(3)身心障礙程度屬輕度者：減免十分之四就學費用。

(4)依特殊教育法經直轄市、縣(市)政府鑑定為身心障礙，持有鑑定證明而未領有身心障礙手冊之學生，其重補修費用減免十分之四。

(5)前項補修費用之減免，同一科目以一次為限。

三、已開設專班補修之科目，除有特殊情形(如衝堂、因公無法補修等)並經學校核准者外，學生不得申請自學輔導。

四、補修課程如需實習(驗)材料費時，得酌收材料費每學分 200 元為上限。

五、學生有需要補修之科目如在本校期間有開過之補修課程，除有特殊情況，否則不再受理高三畢業前之開課事宜。

六、授課教師之聘任依下列順序為之：

(三)由類科主任、學科召集人薦任之。

(四)合併上課之專業科目重修班，以合併班級人數較多之原授課教師授課之，或以合併班級學生之原任課教師輪流擔任之。

七、學生補修期間，其缺課時數達科目教學總時數三分之一者，不予評量。前項缺課節數，不包括因公假、病假、婚假、產前假、娩假、陪產假、流產假、育嬰假、生理假、喪假或其他特殊事故，經學校核准給假而缺課之節數。

八、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依相關法令辦理。

九、學校向補修之學生收費，依高級中學向學生收取費用辦法之規定辦理。

十、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修正時亦同。並自 115 學年度第 1 學期起生效，呈請校長核定後實施。